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定期提撥批註條款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08.11.11 安達精字第 108007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10.05 安達精字第 109026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0.02.24 安達精字第 110006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0.11.30 安達精字第 110000031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0.12.20 安達精字第 110000030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11.09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4678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1.12.01 安達(商)字第 111000000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07.01 安達精字第 112000017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定期提撥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本公司得增列【附件】所列之投資型保險，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書面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提撥方式：係指要保人選擇如下方式之一者：

(一) 採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者。

(二) 採投資標的價值計算者。

二、提撥比例：係指要保人選擇以保單帳戶價值或投資標的價值為計算基礎之比例。

三、提撥日：係指本批註條款生效後，各提撥頻率之提撥日如下：

(一) 採半年提撥頻率者：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六個月與本契約生效日之相當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並以該相當日之次一個日曆月的第五個資產評價日為提撥日。

(二) 採月提撥頻率者：本批註條款生效日當月過後第二個日曆月的第五個資產評價日為首次提撥日。首次提撥日以後，每日曆月的第五個資產評價日為提撥日。

第三條 定期提撥

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定期提撥之提撥方式及提撥比例。

本批註條款生效後，每屆要保人所約定之提撥日進行定期提撥，但首次定期提撥需晚於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

本公司以提撥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依要保人選擇之提撥方式計算提撥金額，本公司應於提撥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一、採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者：以保單帳戶價值乘以提撥比例所得之金額。

二、採投資標的價值計算者：以要保人選擇定期提撥各投資標的價值乘以其對應之提撥比例後加總所得之金額。

本公司給付前項定期提撥金額，如需轉換貨幣單位時，其匯率計算方式依本契約條款中部份提領金額之匯率約定辦理。

本公司於每一提撥日進行檢視，若以當時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預估定期提撥金額低於新臺幣五百元時，或本契約非為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商品者，則為二十美元之等值金額，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定期提撥。

當本契約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保險商品者，本公司給付第三項金額時，應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給付，其匯款相關費用依本契約約定。

若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定期提撥金額將改以投入與各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本批註條款並視同終止之。

要保人所約定之提撥日若有其他交易尚未完成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確認定期提撥金額者，該次定期提撥將待交易完成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執行。

第四條 定期提撥金額的扣除

依第三條約定之定期提撥金額，本公司於提撥日自各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

前項定期提撥金額不受本契約之限制如下：

一、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及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二、不收取解約費用。

三、當主契約為壽險商品時，不納入計算保險金扣除額及累積部分提領金額。

第五條 投資標的定期提撥之終止

投資標的定期提撥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該約定投資標的定期提撥之效力終止：

一、該投資標的已依本契約約定終止。

二、該投資標的已無投資標的價值。

三、經要保人以書面申請終止該投資標的定期提撥。其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書，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生效。

第六條 本批註條款之終止

本批註條款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本批註條款效力終止：

一、本契約效力終止。

二、要保人申請終止適用本批註條款。其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書，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生效。

三、本契約若為年金保險商品時，本批註條款將於本契約之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自動終止。

四、若要保人僅約定一個定期提撥之投資標的，並該投資標的已依本契約約定終止、已無投資標的價值或經要保人申請終止該投資標的定期提撥。其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書，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生效。

第七條 定期提撥之變更

要保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申請變更定期提撥之提撥方式、提撥比例及提撥日，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生效。惟月提撥頻率變更為半年提撥頻率者，變更後首次定期提撥時，定期提撥比率應扣除變更後首次定期提撥前半年期間內已領累計月提撥之比率，但不得為負數。



【附件】

- 一、安達人壽穩利雙收變額年金保險
- 二、安達人壽穩利雙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三、安達人壽穩利雙收變額萬能壽險
- 四、安達人壽穩利雙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五、安達人壽全心滿益變額年金保險
- 六、安達人壽全心滿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七、安達人壽全心滿益變額萬能壽險
- 八、安達人壽全心滿益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九、安達人壽新穩利雙收變額年金保險
- 十、安達人壽新穩利雙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十一、安達人壽新穩利雙收變額萬能壽險
- 十二、安達人壽新穩利雙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